

## 缅甸通报了《食品生产建议》法规

2026年3月16日，缅甸通报了《食品生产建议》法规。该法规根据第（1/2026）号指令以及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提交系统的实施情况，要求食品经营者需在所有预包装食品（商品编码15-22）的标签上显示食品产品编码。食品产品编码应通过在线食品产品通报系统获取，并可通过直接打印、贴标或二维码的方式在产品标签上展示。此外，在规定的宽限期（一年零六个月）后，如未遵守规定，将根据《国家食品法》第31条采取相应行动。

该法规评议期截止到2026年6月30日，并将于2027年7月20日生效。

说明：本文来源于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，更多资讯可了解网站：<http://wto.sacinfo.org.cn/>。